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無錫中發水務、凱發新泉(灌雲)、凱發新泉(天台)、凱發新泉(常熟)與上海國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上海國金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6個月，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55,855,209元，將由承租人在租賃期限到期後一次性將本息支付予上海國金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無錫中發水務、凱發新泉(灌雲)、凱發新泉(天台)、凱發新泉(常熟)與上海國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無錫中發水務、凱發新泉(灌雲)、凱發新泉(天台)、凱發新泉(常熟)(作為承租人)；及
(ii) 上海國金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為承租人擁有的全部設施設備。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將於付款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由出租人支付予承租人。

先決條件

1.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複印件(加蓋承租人公章以證明與原件相符)、承租人依其公司章程出具同意本售後回租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總經理辦公會議原件；
2.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所簽發的付款通知書、所有權轉移證明；
3.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所簽發的所有權聲明、接收證書、驗收證書；
4.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給出租人的手續費、公證費等；
5. 出租人收到保證人依其章程同意按照融資租賃合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原件；
6. 承租人配合出租人完成出租人在租賃資產上的物權公示，出租人取得相關證據材料；
7.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提供的出租人要求的與融資租賃合同有關的其他任何文件。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55,855,209元租回予承租人。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限共6個月，自起租日計算，到期後一次性歸還本息。

租賃手續費及公證費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手續費為人民幣6,000,000元，在出租人支付租賃融資額前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給出租人。融資租賃合同公證費為租賃融資額的萬分之三，即人民幣75,000元，由承租人承擔。

遲延履行違約金

承租人就其到期應向出租人支付而未付的手續費、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支付遲延履行違約金。遲延履行違約金以遲延支付金額為基數、按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的遲延支付天數、以萬分之六／日計算標準確定。承租人支付遲延履行違約金後，還應當繼續履行向出租人支付該等遲延支付款項的義務。若承租人未及時支付或未付清遲延履行違約金的，遲延履行違約金將從承租人其後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中先予抵扣，直至全部付清為止。

承租人如果給出租人造成損失的，除向出租人支付前述遲延履行違約金外，還應當賠償出租人的全部損失。

租賃資產所有權

承租人保證：只要出租人根據轉讓合同支付了資產轉讓價款，出租人即獲得相應租賃資產完整的所有權，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承租人確認在租賃期內出租人擁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

承租人未事先取得出租人的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下列各項行為：

1.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租賃資產；
2. 轉租租賃資產或允許承租人之外的任何人使用租賃資產；
3. 在租賃資產上設定任何擔保利益；
4. 放棄租賃資產；
5. 將租賃資產添附在任何土地、建築物或房屋上，而可能使得租賃資產被認為成為該土地、建築物或房屋的一部分；
6. 進行有損於租賃資產效能、價值的改動；
7. 其他可能傷害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行為。

擔保

在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租賃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期滿留購

融資租賃合同租賃期滿，承租人支付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應付款項後，承租人可以按約定的期末留購價格人民幣4元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出租人收到期末留購價款後，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需向出租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書面授權)。出租人承諾將及時簽署和交付承租人要求租賃資產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承租人應負責辦理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租賃資產所有權變更手續，並承擔相應費用。租賃資產將按屆時狀況轉讓，不附帶出租人任何保證。

轉讓

承租人不得將其其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任何一項租賃交易、租賃交易項下任何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第三方，除非融資租賃合同另有明確約定或承租人取得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

只要不影響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可獲得的權益，出租人可以在任何時間轉讓其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任何一項租賃交易、租賃交易項下或租賃資產的任何權利給第三方，而無需獲得承租人屆時任何同意，但出租人應當給予承租人相應轉讓通知。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無錫中發水務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諮詢設計、工程調試、工程建設投資、運營服務、環保產品的開發與銷售等業務。

凱發新泉(灌雲)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銷售等業務。

凱發新泉(天台)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諮詢設計、工程調試、工程建設投資、運營服務等業務。

凱發新泉(常熟)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廠建設、經營等業務。

上海國金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上海國金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政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金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保證合同》中的保證人，即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凱發新泉(常熟)」	指	凱發新泉水務(常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之一；
「凱發新泉(灌雲)」	指	凱發新泉自來水(灌雲)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之一；

「凱發新泉(天台)」	指	凱發新泉水務(天台)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之一；
「起租日」	指	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全部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的當日；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自起租日起的6個月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擁有的全部設施，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承租人」	指	無錫中發水務、凱發新泉(灌雲)、凱發新泉(天台)、凱發新泉(常熟)；
「出租人」	指	上海國金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金租賃」	指	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無錫中發水務」	指	無錫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凌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